

公司代码：600674 公司简称：川投能源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 4,402,140,480 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2.75 元（含税），分配现金总额为 1,210,588,632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不送股。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川投能源	600674	川投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龚圆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
电话	028-86098649
电子信箱	zcb@ctny.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业务范围：公司目前以清洁能源为主业，并投资经营信息化、环保等产业。

2.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清洁能源为核心主业的发展方向，共拥有 12 家投资企业，其中控、参股 5 家水电企业，，主要利润来源为雅砻江公司投资收益，公司目前清洁能源主业已彰

显规模，资产规模、装机水平和盈利能力在四川省内全部 110 家上市公司、6 家电力上市公司中均名列前茅。

## （二）行业情况说明

目前四川省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长缓慢，加上全省电力装机投产加快、产能严重过剩、外送通道受限、电改政策冲击等不利因素影响，电力企业普遍“量、价、利”齐跌，导致未来电力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电力市场营销更加艰难，对于支撑公司业绩的清洁能源主业带来一定的影响。面对日益严峻的市场竞争和用电需求增长缓慢的形势，公司及各企业将加强市场分析和形势研判，前线抢市场，后方抓生产。在千方百计做好市场开拓工作的同时，不断挖掘内部潜力，抢占用户资源，确保经营业绩任务完成。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9,025,567,128.53	26,821,131,071.06	8.22	24,214,627,844.92
营业收入	799,598,976.08	1,001,295,094.66	-20.14	1,116,591,87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4,735,323.08	3,516,494,045.18	-7.16	3,872,915,97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0,985,122.78	3,490,941,305.97	-7.16	3,835,564,57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73,906,633.38	20,529,479,182.02	9.47	18,203,533,56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320,747.15	370,098,938.38	33.29	598,165,423.8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416	0.7988	-7.16	0.879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416	0.7988	-7.16	0.8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41	18.16	减少2.82个百分点	22.66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3,378,699.14	138,590,831.86	200,673,703.23	246,955,74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209,632.43	422,487,840.12	1,627,932,021.71	407,105,82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0,860,996.24	415,788,032.63	1,621,861,628.5496	402,474,46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37,146.20	115,074,851.49	223,868,066.09	-2,159,316.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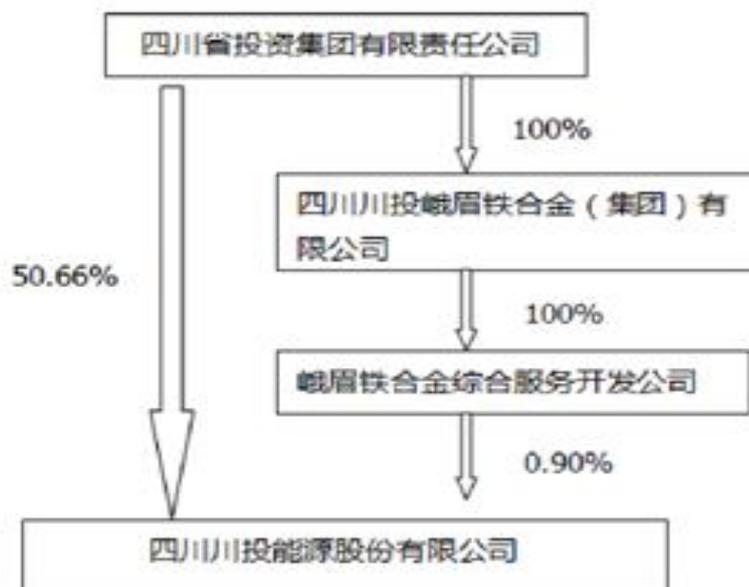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8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25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2,230,183,609	50.66		无		国有 法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198,000,081	198,000,081	4.50		无		未知
北京大地远通（集 团）有限公司		188,591,194	4.28		质押	87,450,00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19,315,646	133,428,067	3.03		无		未知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71,237,222	1.62		质押	66,000,00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360,500	1.08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030,806	47,030,806	1.07		无		未知
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39,661,038	0.90		质押	19,5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90,272	38,262,228	0.87		无		未知
上海胤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100	26,944,600	0.61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峨眉铁综开司是川投集团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远通鑫海是大地远通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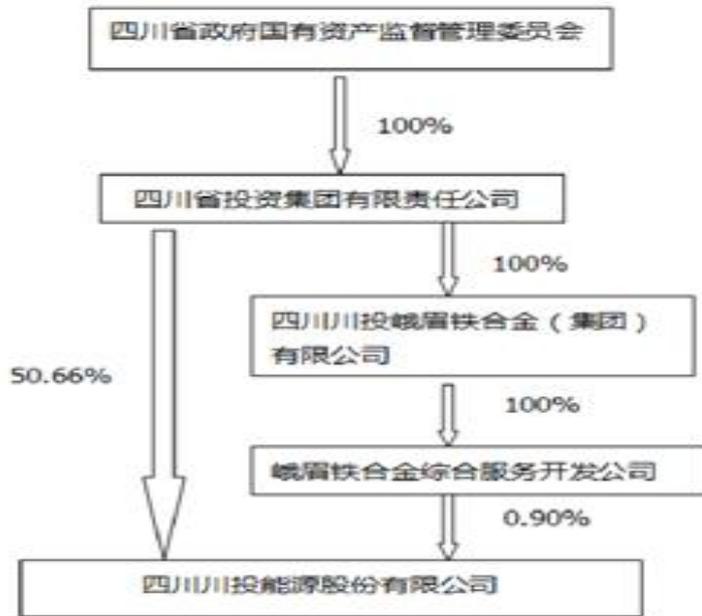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13 川投01	122295	2014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	1,700,000,000	6.12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	上海证券交易所

							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	--	--	--	--	--	---------------------------	--

##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4月8日披露《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并已于4月17日向“13川投01”债券持有人支付自2016年4月17日至2017年4月16日的利息

##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公司年报披露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完成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的2018年度定期跟踪评级工作，评级结果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官网（www.pyrating.cn），敬请投资者留意。

##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21.09	22.05	-0.96
EBITDA全部债务比	0.62	0.69	-9.64
利息保障倍数	12.93	14.40	-10.23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1. 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稳定电力主业

2017年，四川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速有所回暖，但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度推进电力电价改革十项措施》施行，使得电价竞争加剧，再加上外送通道受限，四川水电弃水严重，电力产能严重过剩，电力企业普遍“量、价、利”齐跌，电力营销工作困难重重。在此困难的局面下，公司在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的支持下，全力以赴帮助参、控股做好电力营销工作，将业绩下行压力降至最低。控股企业田湾河公司在发电计划严重不足、电量电价下滑的情况下，提前谋划、精打细算、主动出击，积极争取计划外电量，

并充分发挥龙头水库调节优势，尽可能不弃水少弃水，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居于省内同类电站前列。2017年，雅砻江公司累计发电7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8%；国电大渡河公司累计发电381.1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33%；田湾河公司发电累计28.1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4.02%。

## 2. 工业企业保持基本稳定

2017年，控股企业交大光芒公司面对高铁建设放缓的行业背景，坚持走技术引领的产业化发展道路，从传统的铁路供电调度系统、被控站向智能化调度系统、供电调度数据平台建设、接触网、变电专业等方向进行深层次研发，公司重点项目铁路变电所智能机器人巡检系统取得阶段性进展，经营业绩保持基本稳定。参股企业长飞四川公司年产光缆达900万芯公里，创历史新高。

## 3. 进一步探索做强做大主业的机会

2017年，公司一方面积极做好现有项目投资，向雅砻江公司和国电大渡河公司分别投入18.72亿元和0.47亿元资本金，在保证雅砻江中游两河口、杨房沟和大渡河流域电站建设顺利推进的同时，大力支持雅砻江公司风光水基地建设；另一方面努力探索新发展路径，积极跟踪新能源行业和绿色环保产业，调研、论证了涉及水电、光伏、风电、生物质发电、光热发电、锂电池、充电桩、燃料电池、环保和旅游等领域的多个项目，探索性进入环保产业，投资3亿元参股了阿维斯和西拉子公司，参与了三峡集团全资子公司三峡新能源引战项目。

截止到12月31日，雅砻江公司总装机容量达1473万千瓦，较上年增长0.2%。国电大渡河公司已投产装机达1113.64万千瓦，同比增长14.95%。

## 4.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企业文化软实力显著提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坚持党对国企的领导不动摇。强化党委领导班子建设和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民主决策，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员教育与管理。

系统谋划公司品牌建设，推进公司形象宣传，建立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丰富了宣传载体，提升了企业形象。

## 5. 精益求精，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在管理上，公司开展了新一轮整章建制工作，新建制度43项，修订制度21项，重新梳理健

全了上市公司制度体系。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重点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按照国强董事长提出的“安全投入一律保障、安全隐患一律不放过、安全事故一律顶格处理”“三个一律”硬杠子，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不断完善安全环保制度体系，加强明查暗访和隐患排查，积极构建安全文化，完成了全年安全环保工作目标。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按监管机构要求完成了内控评价、风险评估及内控制度建设等工作。

在创新上，公司积极适应契约化、市场化的新要求，探索子公司管控新模式建立相应的约束激励新机制。积极稳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探索“招才引智”新机制。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15号、财会[2017]3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项目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了分类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了“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损益产生影响。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5家一级子公司，包括：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田湾河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光芒公司）、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阳电力公司）、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彭电力公司）、

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电力公司）；3家二级子公司，包括：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宗海公司）、四川川投田湾河景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达公司）和四川田湾河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开发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投资设立增加1家二级子公司—四川田湾河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